

附表五

內政部專案管制案件（展期）申請單

總收文號		預定結案日期		展期次數	第 次	申請展期結案日期	
收文日期							
申請為專案管制案件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政策、法令或需多方會辦、分辦，且需三十日以上方可辦結之複雜案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書面（或口頭）指示而符合上開專案實質要件（書面指示應併申請表陳核）。						
承辦單位						秘書室 審查意見	
承辦人	科長	核稿人員	副主管	主管			
核稿秘書	主任秘書	常務次長	政務次長	部長			